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開徵求 111年「健康職場 GOOD」推動計畫 委託辦理作業計畫書

壹、前言

國民健康署「106年工作人口健康促進現況電話訪問調查」及「運動 i 臺灣運動現況調查結案報告書」指出，國內職場員工有53.4%運動不足僅約17.7%的工作者每日食用蔬果量達國民健康署三蔬二果之建議量，而進一步發現臺南市民眾表示不想運動的原因依次為沒有時間(44.7%)、工作太累(24.1%)及懶得運動(19.2%)。

依據民政局臺南市各區人口年齡結構重要指標調查顯示，19至64歲者佔臺南市全人口67.38%，該年齡層人口多分部於職場環境。因此，本局109年實地輔導訪查職場時發現大部份職場健康檢查中以血壓、血脂、BMI 異常比例佔多數，甚至有職場員工肥胖及過重比率高達64%；職場員工不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原因都以「沒有時間」居首。

為提供職場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架構及資源，本局自108年起辦理「健康職場 GOOD」推動計畫，截至目前共22間職場參與本計畫，透過「啟動(GO)、整合資源 (Offer)、需求評估(Observe)、行動方案(Do)，GOOD」模式，提供職場員工鼓勵「規律運動」、「健康飲食」、「拒絕菸品危害」的服務，本年度將持續辦理「健康職場 GOOD」推動計畫，期望透過持續辦理本計畫使更多職場重視並加入職場健康促進的行列。

貳、計畫目的

- 一、提升職場員工健康知能
- 二、建立職場健康飲食、規律運動及無菸檳酒支持性環境

參、計畫須知

一、計畫委託對象及經費

- (一)委託對象: 具完善會計制度之團體(團體需具有統一編號)。

(二) 委託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下列原則統籌規劃。

二、 計畫期程：計畫奉核日至111年11月25日止

三、 計畫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 計畫申請：申請單位需於111年04月22日前將計畫書送達本局(730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國民健康科 林小姐收)，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

(二) 計畫撰寫：

1.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現況、目標、策略與方法、執行進度、評價方式、預期成果、經費概算等資料一式4份及 word 電子檔1份，格式如附件一。
2. 計畫書統一左側裝訂，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並標示頁碼及雙面印刷。

(三) 審查方式：

1. 已申請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職場健康促進(運動或菸檳酒害防制)計畫者，不得重複申請。
2. 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業務單位進行計畫審查，暫定111年04月29日辦理計畫審查會，以簡報方式於計畫審查會報告計畫，計畫審查會日期如有變動另行通知。
3. 評審標準：書面計畫分數達75分(含)以上，始得通過補助，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

評審項目	配分
預期成果是否有益健康職場之推動	20
計畫內容是否具創意，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成果	20
計畫之實施方法及內容步驟具體、可行	20
計畫之工作時程及人力配置適當，分工明確，並已配合計畫預期目標，訂定各項具體、明確之指標	20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總計	100

四、 計畫執行方式：

(一) 啟動(Say Yes):獲得雇主、高階主管、工會領導者或非正式組織領導者的承諾、資源或支持是計畫推動的首要關鍵。須由前列人員公開宣示支持健康促進及無菸職場宣言。

- (二) 整合職場內外部可提供健康促進服務相關資源。
- (三) 員工需求評估：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含職場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問卷，待國民健康署公告2.0版本後填寫)，評估結果須於期末成果呈現。
- (四) 健康躍動組或拒菸動滋組擇一，依各組項目辦理。
 - 1. 兩組皆須辦理，員工健康識能講座：
 - (1) 營養講座(含我的餐盤、全穀雜糧好處、三好一巧) 至少一場，須完成前、後測(如附件三)，分析結果於期末報告呈現。
 - (2) 菸、檳、酒害防制講座(如電子煙的危害、菸品導致的相關癌症、二代戒菸轉介管道、檳榔危害、飲酒過量危害) 至少一場，須完成前、後測(如附件三)，分析結果於期末報告呈現。
 - 2. 健康躍動組：
 - (1) 辦理健康動動班或員工健康體位追蹤，並收集員工減重溫馨小故事，於期末報告呈現。
 - (2) 辦理體育活動或競賽。
 - (3) 舉辦「我的餐盤」一餐餐點搭配活動。
 - (4) 其他規律運動或健康飲食創意作為。
 - 3. 拒菸動滋組
 - (1) 營造無菸檳酒職場環境，運用無菸職場推動手冊(下載網址: <https://pse.is/3cnksg>)，宣導文宣，辦理宣導無菸檳酒危害相關識能活動。
 - (2) 針對職場吸菸熱點張貼菸品危害訊息及本市二代戒菸合約醫療院所聯絡資訊(<https://ttc.hpa.gov.tw/Web/Agency.aspx>)。
 - (3) 提供戒菸專線轉介：協助員工填寫戒菸專線轉介單(附件五)，至少三份轉介單後回寄至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國民健康科)。
 - (4) 藉由動起來轉移對菸檳酒的依賴：辦理健走、體育活動或競賽一場。
 - (5) 其他規律運動或身心舒壓創意轉移依賴作為。

五、經費核撥及成果報告

(一) 經費核撥

1. 委辦經費以新臺幣六萬元為上限。
2. 付款方式：經本局核定並簽約完成後一次撥付。

(二) 成果報告格式及繳交期限

1. 期中口頭報告：預訂於111年07月27日至衛生局進行進度報告。
2. 期末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二)：111年12月02日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一式 2 份及 Word 電子檔1 份。
3. 核銷資料(格式如附件六)：黏貼勿裝訂成冊，於左上角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並於111年12月02日前繳交。
4. 本計畫之各目標執行成果自計畫執行起始日開始計算，請申請單位依此標準填報執行成果。
5. 本計畫經費需視年度預算經議會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除，本局得終止契約；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若經費遭凍結無法如期動支，本局將延遲辦理支付

(三) 計畫經費之動支、編列注意事項

1. 本委辦經費專款專用，經費概算表內各支用項目需與委辦計畫內容相關，並自計畫執行起始日始得動支，需依照委託機關核定內容辦理。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檢具相關事證，於111年08月30日前，來函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且一次為限。
2. 委辦計畫核定之業務費(用途別科目)，應在核定範圍支用，倘有挪用情形，於110年08月30日前來函本局申請變更。如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挪用金額，應予以減列。
3. 支用經費有需列計所得部分，核銷時請檢附已列計所得之佐證資料。
4. 宣導品每份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辦理。
5. 為強化民眾對菸品健康福利捐(簡稱菸捐)使用之認知，請於提供民眾相關服務、措施、活動所製作單據、單張、文宣品或傳播媒體等，務必註明「衛生

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經費來自菸捐」、「使用菸捐挹注經費」等經費來源字樣及「廣告」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6. 審核計畫時，各項經費支給標準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核銷沖轉時需檢附各項經費支用明細表，俾利查對。
7. 請確實依本局核定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執行，如有新增支用項目，需事先報請同意後再行辦理否則該項經費不得核銷；另各項目經費不得相互挪用，除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局同意修正外，執行剩餘數一律繳回。
8. 為避免紅利累積，本計畫相關經費不得以信用卡、紅利卡等支付。

六、注意事項：

- (一)通過本計畫之職場，如遭檢舉或查核發現不符合計畫需求或有偽造文書等情事，經查屬實，即中止本委辦計畫並將經費全數繳回。
- (二)考量資源共享及平均分配原則，以單一職場一份計畫申請為優先。
- (三)有問題請聯絡本局承辦人林小姐 (06)6357716-267。

七、相關附件資料：

(一)檔案下載網址：<https://pse.is/3v44r6>

(二)內容：

1. 附件一 計畫撰寫格式
2. 附件二 成果報告書格式
3. 附件三 健康識能講座前後測(營養、菸害認知調查)
4. 附件四 健康職場推動前後測問卷
5. 附件五 戒菸轉介單
6. 附件六 核銷格式
7. 另行公告：職場健康促進計分表